

台南市光華高級中學教師參加校外各項研習會心得報告

輔導教師許惠莉

報告人：

會議名稱	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教育訓練	主辦單位	台南市政府教育局		
日期	107/05/09	承辦單位	輔諮中心	地點	新南國小

壹、研習目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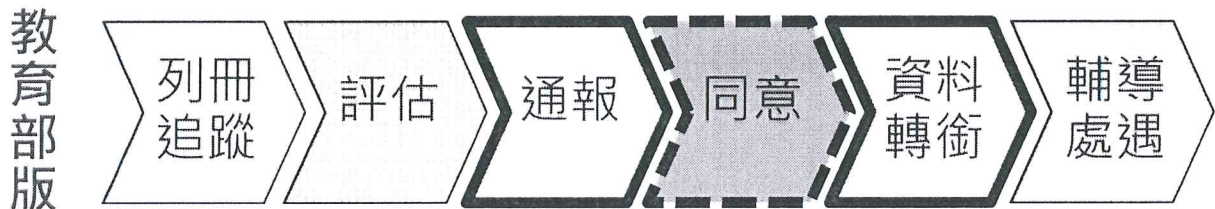
依法推動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工作，以落實推動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。

貳、研習議題及內容

一、轉銜輔導及服務(法規):

1. 學生輔導法第 19 條(第一項)為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，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；其轉銜輔導及服務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2. (第二項)中央主管機關得建置學生通報系統，供學校辦理前項通報及轉銜輔導工作。
3. 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(105 年 8 月 1 日施行)

參、現行機制的各階段



1. 從學校輔導體系已列冊追蹤在案的學生，為評估是否為轉銜學生的母數。
2. 仰賴學校輔導體系的專業，評估找出真正有需要轉銜的學生。
3. 通報資料聚焦學生輔導需求及基本資料。
4. 現就讀學校接收轉銜學生資料後，即可啟動校內關懷輔導機制。
5. 進行關懷輔導機制的過程中，輔導評估是否有需要索取原就讀學校所做的輔導資料。

參、感想：

自學生輔導法 2016 年通過後，輔導人員也因法規授權有了較多的保障。轉銜輔導及服務可以讓轉入學校更快了解學生狀況，也可透過兩校間的互助合作，降低/縮短輔導空窗期，讓眾多學子因此而受惠。

科(學程)主任：

新南中心主任 林秀瑛

教務主任：

光華高中 張淑霞

校長：

新南國小 張淑霞